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簡字第471號

114年6月16日辯論終結

原告 美加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大鈞

訴訟代理人 曾威凱律師

複代理人 張耀宇律師

被告 交通部觀光署

代表人 陳玉秀

訴訟代理人 陳宏杰律師

彭正元律師

溫宏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原告不服交通部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交法字第1132500673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一)緣原告為甲種旅行業，於民國113年春節期間，辦理多團赴越南富國島出國觀光團體旅遊（包括附表所示14團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於113年2月9、10日間出團，因積欠越南地接社團費款項，致部分地接社不予接待旅客，進致旅客行程中斷。被告遂於113年2月13、15日派員至原告營業處所執行業務檢查，並於113年2月27日以觀業字第1133000388號函通知原告陳述意見後，嗣於113年3月1日以觀業字第1133000508號執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處分書，認定原告就附表編號1至14所示14團，未取得與地接社簽訂之承諾書或保證文件，違反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8條規定（下稱違章行為一），

爰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3項規定，各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元，共計罰鍰14萬元（下稱原處分一），原告就附表編號1至2、4至5、7至14所示12團，未與部分旅客或全團團體旅客簽訂旅遊定型化契約，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9條第1項規定（下稱違章行為二），爰依同條例第55條第2項第1款，各處罰鍰1萬元，共計罰鍰12萬元（下稱原處分二），原告就附表編號6所示1團，未依規定派遣領隊隨團服務，違反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6條第1項（下稱違章行為三，與前開違章行為合稱系爭違章行為），爰依同條例第55條第3項、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7條附表3項次65規定，處罰鍰5萬元（下稱原處分三），合計裁處原告罰鍰31萬元（下合稱原處分），於113年3月12日送達與原告。

(二)原告不服原處分，於113年3月29日提起訴願，經交通部於113年9月27日以交法字第1132500673號訴願決定書，決定訴願駁回，於113年10月7日送達與原告。原告不服，於113年12月6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告以原處分認原告有系爭違章行為，均非事實，原告因公司相關財產，遭部分離職員工帶走，始未尋獲相關文件，致無法提出承諾書及書面契約等文件。

(二)爰聲明：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三、被告抗辯略以：

(一)原告迄今未提出相關證據資料，證明其確有取得與地接社簽訂之承諾書或保證文件，或確有與全團旅客簽訂旅遊定型化契約，確有系爭違章行為，且致附表所示14團旅客，赴越南後未被接待致行程中斷，影響其等權益至鉅，情節重大，被告自得限期命改善，即處以罰鍰。

(二)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與法理：

01 1.違章行為一部分：

02 (1)發展觀光條例第66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8
03 條：「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經營國人出國觀光團體旅
04 遊，應慎選國外當地政府登記合格之旅行業，並應取得其承
05 諾書或保證文件，始可委託其接待或導遊。國外旅行業違
06 約，致旅客權利受損者，國內招攬之旅行業應負賠償責
07 任。」

08 (2)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3項：「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
09 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
10 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1萬元以上5萬
11 元以下罰鍰。」

12 2.違章行為二部分：

13 (1)發展觀光條例第29條第1項：「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
14 旅客旅遊時，應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並得以電子簽章法規
15 定之電子文件為之。」

16 (2)旅行業管理規則第24條第2項：「團體旅遊文件之契約書應
17 載明下列事項，並報請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後，始得實施：
18 一、公司名稱、地址、代表人姓名及註冊編號。二、簽約地
19 點及日期。三、旅遊地區、行程、起程及回程終止之地點及
20 日期。四、有關交通、旅館、膳食、遊覽及計畫行程中所附
21 隨之其他服務詳細說明。五、組成旅遊團體最低限度之旅客
22 人數。六、旅遊全程所需繳納之全部費用及付款條件。七、
23 旅客得解除契約之事由及條件。八、發生旅行事故或旅行業
24 因違約對旅客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
25 證保險有關旅客之權益。十、其他協議條款。」

26 (3)旅行業管理規則第25條第3項：「旅行業辦理旅遊業務，應
27 製作旅客交付文件與繳費收據，分由雙方收執，並連同旅遊
28 契約書保管1年，備供查核。」

29 (4)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2項第1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0 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一、旅行業違反第29條第1項規
31 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01 3.違章行為三部分：

02 (1)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6條第1項：「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
03 經營旅客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業務，於團體成行前，應以書面
04 向旅客作旅遊安全及其他必要之狀況說明或舉辦說明會。成
05 行時每團均應派遣領隊全程隨團服務。」

06 (2)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3項：「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
07 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
08 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1萬元以上5萬
09 元以下罰鍰。」

10 (3)主管機關交通部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7條授權及其職權訂定之
11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即裁罰標準）第7條附表3項次65：
12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業
13 務，不依規定派遣合格領隊隨團服務。…未派或派遣不合規
14 定之非旅行業從業人員，處5萬元。」

15 (二)經查：

16 1.如事實概要欄所示事實，有原處分卷及訴願卷宗資料可佐，
17 應堪認定。則原告為甲種旅行業，辦理如附表所示14團出國
18 觀光團體旅遊，就附表編號1至14所示14團，確有未取得與
19 地接社簽訂之承諾書或保證文件，而違反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0 38條規定之違章行為一，就附表編號1至2、4至5、7至14所
21 示12團，確有未與部分旅客或全團團體旅客簽訂旅遊定型化
22 契約，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9條第1項規定之違章行為
23 二，確有就附表編號6所示1團，未依規定派遣領隊隨團服
24 務，而違反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6條第1項之違章行為三，並
25 至少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亦堪認定。是被告
26 以原處分一就違章行為一部分，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3
27 項規定，各處原告法定最低罰鍰額1萬元，共計罰鍰14萬
28 元，以原處分二就違章行為二部分，依同條例第55條第2項
29 第1款規定，各處法定最低罰鍰額1萬元，共計罰鍰12萬元，
30 以原處分三就違章行為三部分，依同條例第55條第3項、裁
31 罰標準第7條附表3項次65規定，處罰鍰5萬元，而以原處分

01 就系爭違章行為，合計裁處原告罰鍰31萬元，核無違誤。

02 2.至原告固空言主張被告以原處分認原告有系爭違章行為，均

03 非事實云云。然而，原告自被告業務檢查迄本院言詞辯論終

04 結時，已逾1年4個月，仍未提出相關證據資料，反證其確有

05 取得與地接社簽訂之承諾書或保證文件，或確有與全團旅客

06 簽訂旅遊定型化契約，或確有依規定派遣領隊隨團服務等事

07 實。從而，原告執前詞主張原處分違法云云，自非可採。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既有系爭違章行為，被告依前開發展觀光條

09 例、裁罰標準等規定，以原處分處其罰鍰31萬元，核無不

10 法，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法，原告請求撤銷訴願決定

11 及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13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本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6 法 官 葉 峻 石

1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9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2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3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4 造人數附繕本）。

25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6 逕以裁定駁回。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彭宏達

29 附表：

30

編號	出團日期	地接社	團體名稱	領隊	團員人數 (不含領隊)	違章行為一 及原處分一	違章行為二及原 處分一	違章行為三 及原處分三
1.	113年	阿秀	無	廖○○	21	編號1至14 部分，未與	編號1、2部分， 未與部分旅客或	
2.	2月9日	共2團	無	林○○	21			

		42人				地接社簽訂承諾書或保證文件，各處罰鍰1萬元	全團團體旅客簽訂旅遊定型化契約，各處罰鍰1萬元。					
3.	113年 2月10日	皇茶 共10團 237人	皇茶C+P	陳○○	15							
4.			皇茶帆+P	戴○○	34					編號4、5部分，未與部分旅客或全團團體旅客簽訂旅遊定型化契約，各處罰鍰1萬元。		
5.			皇茶帆+洲	王○○	37							
6.			皇茶1	未派遣	10						編號6部分，未依規定派遣領隊隨團服務，處罰鍰5萬元。	
7.			皇茶2	潘○○	29						編號7至14部分，未與部分旅客或全團團體旅客簽訂旅遊定型化契約，各處罰鍰1萬元。	
8.			皇茶1帆3洲1	許○○	23							
9.			皇茶1帆3洲2	李○○	24							
10.			皇茶1帆3洲3	葉○○	17							
11.			皇茶1帆3麗1	殷○○	24							
12.			皇茶1帆3麗2	賈○○	24							
13.			錫安 共2團 43人	錫安1	張○○				27			
14.				錫安2	時○○				16			
共計罰鍰									14萬元	12萬元	5萬元	
合計罰鍰						31萬元						